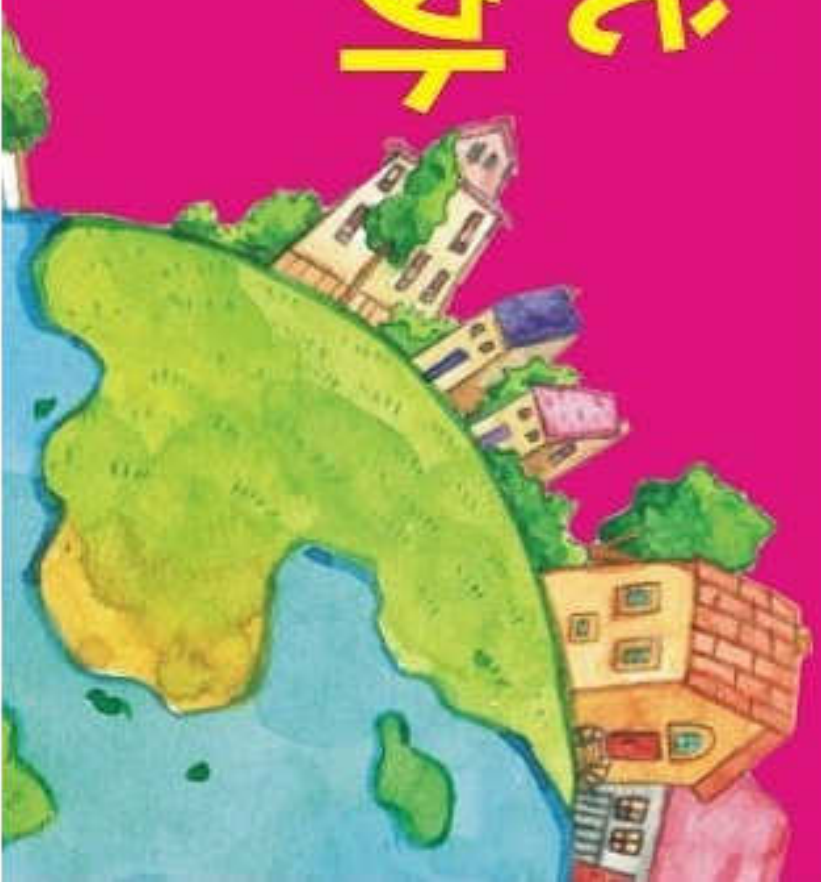


105年新住民二代 培力計畫暑假國外 生活學習體驗





105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報名期間

3/1~4/20

郵戳為憑

指導單位



內政部

主辦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啟動新能量
開創藍圖

啟動新能量 開創新藍圖

105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報名期間 **3/1~4/20** 郵戳為憑

聯繫信箱 empower2tw@gmail.com

專線電話 02-2351-3250



詳細活動資訊請上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ifi.immigration.gov.tw
最新消息」查詢

f 臉書粉絲團

【105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指導單位



內政部

主辦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承辦單位

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廣告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陳奕霖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23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2100@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輔霖字第10500291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及廣告(105D063222_105D2016536-01.doc、105D063222_105D2016537-01.doc、105D063222_105D2016538-01.doc、105D063222_105D2016539-01.jpg、105D063222_105D2016540-01.jpg、105D063222_105D2016541-01.jpg、105D063222_105D2016542-01.jpg)

主旨：為辦理「105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惠請貴機關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新住民以語言及文化鏈結婆家與娘家，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假期回到海外(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文化交流體驗與語言學習，以培育多元化人才種子，並與國際接軌，特辦理本計畫。
- 二、本案報名對象以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之新住民家庭親子，以及同校教師或社會服務單位，詳情請見簡章第四-(二)點之規定。
- 三、本活動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05年4月2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詳細報名方式及內容請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www.immigration.gov.tw)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下載，如有問題(含轉載連結置放網

A090800_婦女福利科105/03/02



1050048779

有附件

頁廣告BANNER尺寸需求)請洽詢專線電話02-2351-3250，
鄭佩芝小姐。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01-103學年度火炬計畫重點學校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活動簡章

一、緣起

目前在臺灣的新住民配偶人數已逾 50 萬人，第二代子女也已突破 35 萬人，這些婚姻移民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重視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加以培育多語能力，讓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臺灣寶貴的資產，提升國際競爭力，擬藉由國內培育研習營及返回(外)祖父母家進行文化交流體驗，提升自信心、開拓視野、接軌國際。

二、目的

- (一)協助新住民二代瞭解自身優勢及開啟未來就業視野，運用語言及跨文化知能，以提升其競爭力，俾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成為職場優質人力資源。
- (二)培養新住民二代國際視野，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並與世界接軌。
- (三)增加新住民及其子女自信心，宣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之觀念。

三、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 (二)協辦機關：教育部及各級學校

四、計畫內容

(一)國外暑假生活學習體驗

1. 內容與時間：國外家庭生活、文化交流體驗與語言學習，至少 14 天。
2. 對象：新住民子女、新住民或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受委託人、師長及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子女須為小學五年級以上在學。
3. 組別：每一新住民子女僅能報名一組別，若有 2 位以上符合資格之子女，由其中 1 位提出申請，其餘得列為同行者，不得分開報名，如有前述情形則視為資格不符。各組名額視報名情況得調整之。
 - (1) 家庭組：新住民家長與新住民子女，以 2 人為限，預計選出 30 組，計 60 人。
 - (2) 親師組：新住民家長、新住民子女與同校教師或同校行政主管，以 3 人為限，預計選出 20 組，計 60 人。
 - (3) 社會服務組：新住民家長、新住民子女與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 3 人為限，預計選出 10 組，計 30 人。
4. 補助金額：依前往地區而定，每人新臺幣 3 萬至 7 萬元。(如下表)

地區（各區範圍以本署核定為主）	東亞、南亞區	亞西、紐澳區	歐、非區	北美洲區	南美洲區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30,000	45,000	60,000	50,000	70,000

(二)報名對象資格：

1. 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
2. 新住民子女：上述新住民所生之子女，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居住及就學。
3. 受委託人：須受新住民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隨行照顧。
4. 教師：須與新住民子女同校之正式教職員且非新住民家庭成員之親屬。
5. 個案管理專業社會工作人員需符合下列其中 1 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
 - (3)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6. 寒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名額視報名情況，得於補助總額度內相互流用及調整。另 2 年內曾參加本計畫並獲補助者不得再報名。
7. 接受補助出國者均須自行投保相關旅遊平安險、醫療險、意外險等，若屆時未出具投保證明則視同棄權。

五、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採書面報名，需檢附下列文件，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經本署審核報名資格後進行計畫甄選。

1. 申請書
2. 體驗計畫書與具結文件
3. 身分證明文件(新住民及其子女-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個案管理社工-社工證明文件、受託人-國民身分證)
4. 其他佐證資料(參與本計畫動機之證明文件，如：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二代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中低收入或表現優秀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5. 補助款領據(每人均須各自簽名)、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6. 計畫書請用電腦繕打，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除列印紙本寄送外，另請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empower2tn@gmail.com。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

(三)計畫甄選評核，評分項目及比例如下：

項目	分數比例
可行性（學習目的、預期效益，能在國外學習體驗 2 週內達成執行之成果）	23%
開創性（學習發展與影響創意、創新及引發大眾重視）	23%
影響性（學習重要性，對於社會整體或特定團體之問題提	20%

出解決方案，突破個人的現狀或過去紀錄)	
持續性（學習與成效持續力，前期的準備及努力，回國後續之體驗分享與實踐）	20%
特殊性（強烈學習動機、優異表現或特殊境遇）	14%

(四)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

六、國外生活學習體驗成果分享

(一) 成果資料：

1. 成果報告 1 份(3,000 字以上，內容與評選指標：目標達成 15%、心得感想 35%、成果及影響 30%、檢討與建議 5%)、每日紀要。
2. 返國後分享活動實紀 1 場次(含時間、對象、地點、分享內容與活動紀錄，15%)。
3. 成果報告內容請用電腦繕打，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除列印紙本寄送外，另將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empower2tn@gmail.com。
4. 未於限期內送交資料者需繳回全額補助款。

(二)成果資料審查：經評選委員審查，選出學習表現優秀者予以禮券。

(三)成果發表會日期及地點：105 年 10 月(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七、工作期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暑假時程
1	報名作業	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
2	甄選結果公布	暫訂 105 年 5 月 13 日前
3	提供自行投保之證明及機票訂位紀錄	結果公布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前
4	行前說明會	暫訂 105 年 6 月 25 日
5	執行國外學習計畫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6	繳交成果資料	105 年 9 月 19 日止
7	成果發表會	105 年 10 月間

八、洽詢方式

(一)活動小組專線電話:02-2351-3250。

(二)活動信箱:empower2tn@gmail.com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錄: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 獲選者均需配合主辦單位並出席成果發表，以利本案之推動與分享。
- 二、 獲補助者須接受主辦單位之指導，於期限內繳交成果資料與相關核銷文件(登機證或出入境章戳影本)，若無法出具成果資料與相關核銷文件，則須繳回所有補助。
- 三、 獲補助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活動、執行情形之拍攝及媒體宣傳規劃等。若無法配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補助金。
- 四、 補助金為獲選者所有，其金額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其補助金以及獲選資格亦不得轉讓第三者，另獲選者所獲補助金需全額使用於本計畫中，且不得挪作他用，違反或不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者，應繳回全額補助金。
- 五、 獲補助者同意將所有申請計畫書、成果報告及心得…等所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暨授權主辦單位典藏授權標的及其說明、圖像，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得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六、 前項著作皆為自行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未運用同樣內容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亦未運用曾已獲佳作以上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著作參與本徵選活動。
- 七、 相關著作如經發現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取消獲選資格，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補助金，因可歸責於作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作者負賠償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 獲選者在國外學習體驗時，應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 九、 繳交報名資料應簽訂並檢附同意具結書與補助款領據，並於出國前完成自行投保相關醫療險、意外險等。
- 十、 另因暑假為出國旅遊旺季，報名前應自行考量時效及計畫期程，預定出發日期及自行訂購機票；獲知入選後請於期限內回傳保險及訂位證明，確認後始匯入補助款。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家庭組 ☐ 親師組 ☐ 社會服務組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	學校教師/行政主管 /個案管理社工 (親師/社會服務組需填寫)	
姓名					
學校/服務機關		(縣市) (校名) (科系/班別) (年級)		(學校/單位) (組室/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手機號碼					
E-mail					
現住(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匯款 資料	匯款戶名				
	匯款行名				
	代號				
	匯款帳號				
其他資料		新住民子女經歷		新住民 原生 國籍	是否為低收入戶、 中收入戶或特殊境 遇家庭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 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 計畫? ☐ 是, ()。 ☐ 否。	二、最近一次到過母親或父 親的母國時間? ☐ 民國_____年_____月去過。 ☐ 從未回去。		☐ 是, 並提供佐證文 件。 ☐ 否。

新住民學員/新住民家庭狀況及特殊表現		學校老師或行政主管/ 個案管理社工工作狀況及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推薦人說明：	
報名原因(請務必親自填寫)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	學校老師或行政主管/個案管理社工：	
簽名： 家長簽名：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	簽名： 主管簽名：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印信、學校關防)

推薦單位：_____

(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推薦人姓名(簽章)：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通訊處：

電 話：

傳 真：

E-mail：

編號		☐ 家庭組	學生	
		☐ 親師組		
		☐ 社服組		

註：欄勿填

(家庭組/親師組/社服組)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計畫書(頁數不限)

一、基本資料

(一) 前往國家完整住址：

(原文)_____。

(中譯文)_____。

(二)預計出發時程：民國____年__月____日至__月__日，共____日。

(三)團員資料表：新住民家長或由監護權者授權之代理人與新住民子女，共
2 名。(同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與個案管理社工，共 3 名)

編號	與申請者關係	姓 名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備註
1	本 人			
2	家 長			
3	教師/行政主管 個案管理社工			報名親師組或 社會服務組填寫

二、主題簡介與目標(請簡單敘明「家庭生活、語言學習、文化交流體驗或其他體驗內容之介紹與具體目標)

三、家庭親友、班級分享及社區分享計畫(請規劃返國後分享心得的對象，時間與方式)

四、課程教案、班級分享及多元文化方案校園推動計畫/跨國社會服務回饋與分享。(本項係報名「親師組或社會服務組」由學校教師或行政主管/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撰寫)

五、行前建議

六、其他(強烈學習動機、特殊境遇)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

說明：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一、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國_____（地址）生活學習體驗，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另本人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妥善照顧並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二、另因本人工作繁忙，無法陪同子女出國，特委託及授權_____代為隨行照顧。（如父母與子女同行則免填）

受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生日：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與學員關係：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室內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四、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須繳回全部補助。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員姓名：_____（簽章）

家長姓名：_____（簽章）（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公司）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學校教師/行政主管/個案管理社工】同意切結書

說明：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一、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多元文化教育知能，茲申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參加本計畫前往_____ (國家)進行學習體驗。

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一)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學校/民間團體機構】同意切結書

說明：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一、茲同意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本單位個案管理社工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國家)學習體驗。

二、本單位了解其

- (一)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校名稱/服務機關：_____

校 長/團體機關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此欄勿填	姓名	
----	------	----	--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家長與學生】成果報告(內容大綱，至少 3,000 字)

一、 目標(15%)

二、 心得感想(35%)

三、 成果及影響(30%)

四、 檢討及建議(5%)

五、 返國後分享活動紀錄(15%)

(親師組/社服組)

編號	姓 名
----	--------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教師或行政主管/個案管理社工】成果報告(內容大綱，至少 3,000 字)

一、 目標(15%)

二、 心得感想(35%)

三、 成果及影響(30%)

四、 分享與回饋-親師組(課程教案、班級分享及多元文化方案校園推動計畫)/社會服務組(跨國社會服務回饋與分享)之實踐(15%)

五、 檢討及建議(5%)

備註：教師成果報名須經校方審核後，方得送本署彙辦。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成果報告-每日記要(每人均須繳交，請以中文填寫)

姓名：_____

天數	月/日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 1 天	/		
第 2 天	/		
第 3 天	/		
第 4 天	/		
第 5 天	/		
第 6 天	/		
第 7 天	/		

第 8 天	/		
第 9 天	/		
第 10 天	/		
第 11 天	/		
第 12 天	/		
第 13 天	/		
第 14 天	/		

(若本表不足請自行填寫)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暑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

報名文件檢核表

順序	類別	檢核(請打✓)	應備文件	說明
1			報名文件檢核清單	本清單
2	申請書與計畫書		申請書(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	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
3			國外生活學習體驗體驗計畫書	請用電腦繕打,除寄送紙本外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empower2tn@gmail.com
4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付)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二代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5	切結書		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學校教師或行政主管/社工同意切結書	報名親師/社服組需檢附
			學校/民間機構同意切結書	報名親師/社服組需檢附
6	身分與資格證明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	新住民家庭需檢附(顯示新住民及其配偶、子女資料),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受託人附國民身分證
7			社工證明文件	報名社服組時檢附
8	領款資料		補助款領據	參加者均須各自簽名(學生亦須簽名,家長不可代簽)
9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需檢附本人之存簿
10	應辦事項		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11			已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empower2tn@gmail.com	

說明：

-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掛號寄至「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5 樓,新住民二代培力活動小組收」,4 月 20 日截止(郵戳為憑)。
-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領據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國外生活學習體驗」補助款 (家庭組第 1 人)
出國日期	10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前往國家：_____國
實金 收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此 據 受領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領據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國外生活學習體驗」補助款 (家庭組第 2 人)
出國日期	10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前往國家：_____國
實金 收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此 據 受領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領據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國外生活學習體驗」補助款 (親師組第 1 人)
出國日期	10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前往國家：_____國
實金 收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此 據 受領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領據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國外生活學習體驗」補助款 (親師組第 2 人)
出國日期	10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前往國家：_____國
實金 收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此 據 受領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領據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國外生活學習體驗」補助款 (親師組第 3 人)				
出國日期	10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前往國家：_____國				
實金收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此 據					
受領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領據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國外生活學習體驗」補助款 (社服組第 1 人)
出國日期	10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前往國家：_____國
實金 收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此 據 受領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領據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國外生活學習體驗」補助款 (社服組第 2 人)
出國日期	10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前往國家：_____國
實金 收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此 據 受領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領據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5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國外生活學習體驗」補助款 (社服組第 3 人)
出國日期	10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前往國家：_____國
實金 收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此 據 受領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